

附表 2

上海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上海市“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重污染企业结构调整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全年共计完成产业结构调整项目 1000 项。其中，钢铁、化工、有色、铸造、建材、制药等重污染企业完成 60 家结构调整。
		化工园区整治	2018 年 10 月底前	出台优“化”行动专项方案。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改行动方案和项目清单，推进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压减钢铁产能	2018 年 12 月底前	关停 2 座 100 吨电炉，推进宝钢不锈钢全面停产。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10 月底前	开展新一轮“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散乱污”企业清单，完善“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压实基层责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600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400 家，整合搬迁 200 家。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5 个行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合成材料制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陶瓷制品制造）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制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钢铁超低排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47万吨产能焦炉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焦炉炉体加罩封闭、废气收集处理研究。
		砖瓦、陶瓷、铸造、玻璃行业专项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家砖瓦企业，1家陶瓷企业（18000吨产能），1家玻璃企业（2400吨产能）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宝武集团完成燃料堆场全封闭改造；到2019年，完成原料、燃料转运过程全密闭化和露天料场与封闭料场的作业切换。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家企业原燃料堆场封闭改造。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104保留工业区块产业结构优化和产业能级提升，淘汰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的企业130家。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奉浦综合工业开发区、大麦湾工业区、青浦工业园区、成久富工业园区等11个工业园区集中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推进7个园区循环化改造。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出台重点行业企业“减煤”攻坚行动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2018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确保完成国家“十三五”进度目标，力争较2017年进一步下降。
	锅炉综合整治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	2018年10月底前	出台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政策，制定减硝行动专项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实施100个改造示范项目，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燃油、燃气锅炉低氮改造500台1500蒸吨。
	生物质锅炉整治	2018年10月底前	进一步排查生物质锅炉，并实施达标整治10台50蒸吨。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铁路（含水路）货运比例提升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大宗物料运输结构摸底调查工作。	
			2018年11月底前	结合本市实际研究制定出台运输结构调整方案。上海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比2017年增长10%。	
			2018年10月底前	电力企业、自备电厂实施清洁运输，原则上禁止汽运煤炭。	
			2018年10月底前	宝武集团、华谊能源化工实施清洁运输，原则上禁止汽运煤炭、矿石。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推动铁路货运重点项目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上海港的煤炭集港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主要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推动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推进上海大屯能源、临港现代、全胜物流企业建设铁路货运专用线规划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争取政府支持，研究制定并出台鼓励政策和实施方案，鼓励多式联运企业积极参与开展示范项目创建。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研究制定物流提升计划，进一步发挥水运、铁路等在对外交通运输中的作用。港口集装箱水水中转比例超过46%。
				2018年10月底前	2018年底前，制定《上海市绿色交通行动工作方案》，落实公交车、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的新能源、清洁能源使用要求。
	2018年12月底前			推广新能源汽车4万辆。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中新能源车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力争达到80%。新增和更新929辆新能源公交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6229辆，比例达到36%。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港口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18辆，更新完成后比例达到89%。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4000个公共充电桩。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持续推进老旧车淘汰工作。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LNG动力船3艘。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鼓励企业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的老旧船舶，报废老旧船舶10艘。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做好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管理，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2018年10月1日起	上海港实施船舶驶入排放控制区换烧低硫油（ $\leq 0.5\text{m/m}$ ）。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专项行动。
			2018年12月底前	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的抽查批次达到200批次，炼油厂抽查比例达到100%，加油站抽查比例达到20%；以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为重点检查对象，对本市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批次达到30批次。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船舶燃油质量抽检4000艘次，督促到港船舶使用符合长三角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燃油。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新注册登记柴油车开展上线排放检测试点、环保信息随车清单核验等污染控制装置查验试点工作。
			全年	开展本行政区内新生产的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工作。
			全年	启动对在本行政区销售但非本行政区内生产的车（机）型系族的年度抽检工作。
		老旧车治理和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排放不达标的出租车按要求更新三元催化装置。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用车执法监管	全年	加强柴油车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工作。
			全年	开展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
			全年	初检超标排放车辆实现100%复检。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
			2018年12月底前	启动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工作，加强对建筑工地、铁路货场、码头、物流园区工程机械管理的监督抽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1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颗粒物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集装箱码头、邮轮码头、3000吨以上客运码头和五万吨以上散货码头、煤电厂码头新增岸电设施2套。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提高机场地面电源替代飞机辅助动力装置使用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 年底前	建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清单并动态更新。
		施工扬尘监管	2018 年 12 月底前	累计完成 600 个建筑工地、100 个码头堆场、100 条道路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行业主管部门联网。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比对和执法应用。
			持续实施	每月对各区降尘量进行排名考核，每月降尘量小于 5 吨/平方公里。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中心城区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2%，冲洗率达到 80%；郊区分别达到 60%和 50%。
		装配式建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
		绿色建筑	2018 年 12 月底前	所有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堆场码头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结合黄浦江港航综合治理工作，整治砂石码头 50 家，取缔 1 家；内港整治码头 3 家。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露天焚烧巡查机制，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机械化还田与离田利用双措并举，提高大马力还田机械配置水平，优化还田技术路线，提高还田质量；推进秸秆在肥料、饲料、基料等农业领域利用，全市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商品有机肥推广使用量达到 22 万吨。
		畜禽养殖业	2018 年 12 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工业炉窑排查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专项执法	工业炉窑专项执法	全年	根据国家工业炉窑专项治理要求，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300余家工业企业VOCs治理任务，减少VOCs排放。
		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	2018年12月底前	进一步推进LDAR工作，确保管道泄漏、装卸、储存、工业过程等VOCs全过程达标排放控制要求。
		整车制造行业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申沃客车上海工厂完成高固低VOCs含量漆替代现有溶剂性漆。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实施5家（项）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作。
		家具制造和木制品加工行业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黏剂，完成40家（项）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作。
		包装印刷行业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实施25家（项）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作。
		涂料和油墨生产行业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	2018年12月底前	禁止生产高VOCs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的新、改、扩建项目，完成5家（项）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作。
		其他行业	2018年12月底前	推进实施化工、汽修行业12家（项）低VOCs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作。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持续推进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150家5000吨以上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VOCs 专项整治	餐饮行业 VOCs 治理	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持续推进	新增餐饮油烟在线监控 600 台；实施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 100 家。
	专项执法	VOCs 专项执法	全年	开展 VOCs 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涉 VOCs 违法排污行为。
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 年 9 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错峰生产	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0 月底前	制定建材、有色、化工等重点行业错峰生产方案。
		钢铁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1 月 1-10 日	11 月 1-10 日钢铁行业停运 1 台 600 平方米烧结、1 座 4000 立方米级高炉、1 台转炉、1 台电炉、2 座石灰窑、2 台 35 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焦炉减产 15%。
		石化行业错峰生产	2018 年 11 月	2#汽油加氢、聚乙烯醇、1#聚乙烯装置全月停工，汽油加氢抽提停工 29 天，4#汽油加氢停工 23 天，渣油加氢、碳二回收装置、热电 3#炉、热电 1#炉停运半个月左右。
			2018 年 11 月	高桥石化漕泾化工区的化工装置停限产 60%。丁苯橡胶装置 11 月 1-7 日停产；ABS 装置 1#线，11 月 1-25 日停产；ABS 装置 2#线，11 月 1-23 日停产；ABS 装置 3#线，11 月 1-30 日停产；苯酚丙酮，11 月 1-19 日停产。
	错峰运输	重点行业企业错峰运输	2018 年 10 月底前	研究建设钢铁、电力等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厂区门禁系统，对进出货运输车辆实施管控。11 月 1 日至 10 日期间实施错峰运输，原则上不允许原料运输车辆进出厂区。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45个市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监测状态转换工作，并与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实现数据直联。
		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	2018年1月起	结合54个环境空气质量分区评价点开展降尘量监测。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0月底前	完成6个手工点位的环境空气VOCs监测，持续开展2个自动点位的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8+2”重点产业园区特征污染物监测体系建设，完善VOCs报警溯源机制。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24套。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5台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建立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8年12月底前	建成市级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管平台，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市-年检站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督抽测	全年	完成不低于7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尾气抽测。
		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全年	研究试点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017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并动态更新。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2017年城市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	